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40361-04-01-39258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郭凌	联系方式	1396525971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32276158，北纬 32.90114624		
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 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 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部门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文号	蚌高管项〔2022〕96 号
总投资（万 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2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蚌埠市城市西南部，是 1994 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升级开发区，规划面积 5.24km <sup>2</sup> ，控制面积 7.5km <sup>2</sup> 。201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0]138 号文，同意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6.74km <sup>2</sup> 。2011 年 12 月 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筹建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424 号）批准蚌埠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规划面积 54km <sup>2</sup> 。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规划环评文号：皖环函〔2014〕106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88号，根据《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蚌埠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p> <p>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54km<sup>2</sup>，四至范围由原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依法核定，具体如下。北界：黄山大道、淮河圈堤、燕山路、兴和路、张公湖；东界：解放路、迎宾大道；南界：中环线、合徐高速公路；西界：涂山路、秦集路。规划结构可以概括为“一心两廊四片”。“一心”为示范园区综合中心，以小黄山地区为中心的区域。该片区的主要功能为行政办公、金融服务、商业贸易、生活居住、科技研发、工业生产等。“两廊”分别为：黄山大道、迎宾大道交通走廊。“四片”分别为：以生物医药为主的丰原片区；以汽车装配和电子信息为主的秦集片区；以商贸、物流及居住为主的姜桥综合居住片区；以居住、其他工业为主的仁和片区。</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二类工业用地，拟建项目符合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p> <p>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零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通过引进、吸收、改造传统产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性转变。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耗水、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本项目主要为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产业，符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106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p> <p><b>2、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 本项目与《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b></p>

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在钓鱼台文化遗址、梅垌堆遗址两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一切建设活动,在其周边工业区的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应充分考虑对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影响。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严格控制园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园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遗址。本项目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2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园区实行水资源总量控制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认真研究分质供水并适时实施,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中仅使用少量水。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	符合
3	充分考虑园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清洁生产水平现阶段要按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并逐步提高,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推出机制。园区可统一建设电镀中心,除电镀中心外不得再建设电镀项目或含电镀工序的项目。电镀废水及其他可能影响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工业废水,应当建设独立的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情况下,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深度处理。	本项目电镀工序委外,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污水按照排水分区分别依托席家沟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八里沟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应	本项目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	符合

		尽快做好与各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开展城南污水处理厂和八里沟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南污水处理厂 2014 年底前投入运行,八里沟污水处理厂 2015 年底前投入运行。在园区企业污水全部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前,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淮河、天龙新河、迎河、八里沟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主要用电,不涉及燃料使用。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园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园区和入园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针对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暂存场所,营运期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园区应急保障体系。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处置制度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企业应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7	认真做好基地开发建设设计中的拆迁安置工作,合理布置居民安置区,妥善安置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作	符合
	8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建设项目应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监督企业遵守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淘汰内容,可视为允许类。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或禁止内容,因此本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p>			

同时项目已经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编号: 2204-340361-04-01-392582), 因此,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 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 1-2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内容	企业状况	相符性
生态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63.89km <sup>2</sup> , 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4.43%。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征路 88 号,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蚌埠市 2020 年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安徽省《水十条》中明确的蚌埠市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准;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暂参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阶段性成果中明确的 12 个国考断面水质目标, 最终以“十四五”规划确定的水质目标为准; 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 最终以“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淮河水体功能为三类, 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产生的影响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	符合
	根据 2016 年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十三五”约束性指标以及《蚌埠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 蚌埠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即由 64 微克/立方米下降到 49 微克/立方米; 到 2025 年, 在 2020 年目标的基础上,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暂定为下降至 43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蚌埠市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 <35 微克/立方米。2025 年、2035 年目标值均为暂定, 最终以“十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自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符合

		<p>四五”、“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为二类区，需要达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根据《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到2020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2030年，蚌埠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全利用率达到95%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为土壤优先保护区，全市共划分了7个土壤优先保护区，占全市面积的56.75%。</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土壤优先保护区，产生的影响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保厅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17〕807号），通过采取减量、替代措施煤炭消费总量较2015年下降5%左右。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3〕49号）等文件要求，至2020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13亿（贯流式水电按耗水量统计，下同）；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5。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主要涉及固镇县城近郊区及连城镇，面积70.98km<sup>2</sup>，占蚌埠市国土面积的1.19%。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55号）、《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文件，蚌埠市无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p>	<p>本项目运营期需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 1+5+16+N 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蚌埠市形成了“1+1”+“1+15+132”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5+132”即 1 个市级清单、15 个开发区清单和 132 个管控单元清单。</p>	<p>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制造，属于蚌埠市“三线一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类型，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予以备案，项目编码： 2201-340361-04-01-39258 2</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p>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规模较小，能耗较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p>	符合
2	<p>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p>	符合
3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p>	<p>本项目自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符合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4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建设项目使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	符合
<p><b>(4) 与《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b></p> <p><b>(皖大气办【2021】7号文) 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4 《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皖大气办【2021】7号文）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实施方案要求	企业状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制造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符合《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园区规划》（2012-2020）和《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 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66年，是专业生产电阻器的股份制企业、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集团下属有蚌埠市双环电感股份有限公司、贝迪斯电子有限公司、安徽省昌盛电子有限公司、蚌埠市伟创远东电子有限公司和德国SRT等五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主要产品有功率型线绕电阻器、精密电阻器、精密电阻网络、精密片式膜固定电阻器、精密分流器、电感器等。公司厂址位于蚌埠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生产场地两大块，分别是位于长征南路88号以及位于兴中路818号的老厂区。此次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项目位于长征南路88号。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分流器市场前景良好，能迅速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因此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在长征南路88号利用现有空置生产车间新建新能源汽车分流器项目。该项目实施建成后，可年产系列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300万只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此阶段接受委托，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后，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b>			
电子元件制造 398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属于《名录》第三十四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第 89 项---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

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	其他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依托现在车间建筑面积 2000m<sup>2</sup> 作为生产厂房。

表 2-3 拟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6 号楼 3 层	依托厂区现有空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设有自动调阻区、自动焊接区、清洗区等。	年产 300 万只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
	4 号楼 1 层	依托厂区现有空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建设有电子束焊区、合成带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	依托现有工程
	空压机房	/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堆放半成品和成品，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需要。年用水量 480t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为 367.5t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用电量为 20 万 kW·h/年。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自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料及残次品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电路板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为 28m <sup>2</sup>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	------	--	--------

### 3、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 300 万只，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 4、主要设备清单

本次项目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下表：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 6、公用工程

#### （1）供排水

供水：厂区给水引自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给水管网，拟建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依托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以及餐饮用水，新增年用水量 480t。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淮河。

年排水量 367.5t。

#### （2）供电

项目供电由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20 万度；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办公用电。

#### （3）供热、制冷

供热、制冷：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供暖采用分体空调。

### 7、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

	<p>限公司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的生产。厂区西临长征南路，路西为蚌埠市亿多科技有限公司，北临兴旺路，路北是蚌埠高华电子有限公司，东边是安徽科达机械自动化公司，南边是蚌埠市华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p> <p>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p> <p><b>项目区总体平面布置：</b></p> <p>项目区整体呈矩形，西北侧为测试和包装区，北侧为仓库，用于半成品及成品的堆放。项目区南侧为办公区和生产区，从西到东依次为办公区、调阻车间、电老化车间和清洗间。</p> <p>详见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p> <p><b>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生产区域相互独立，生产时互不影响，各区域之间有明显界限，且所有区域均满足防风、防雨要求，预留足够的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各区域落实了相关防渗、防火等措施。</p> <p>项目厂区内物流方向顺畅，功能分区明确，由紧密联系成一体。</p> <p>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b>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b>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分流器的生产，其中分流器分为电镀型、焊接非电镀性、非焊接非电镀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和污染因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8 本项目产物环节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355 1342 1865">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序号</th> <th>产生工序</th> <th>污染源名称</th> <th>主要污染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W<sub>1</sub></td> <td>职工办公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d>COD、BOD<sub>5</sub>、SS、氨氮</td> </tr> <tr> <td>W<sub>2</sub></td> <td>去油、清洗</td> <td>清洗废水</td> <td>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LAS</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G<sub>1</sub></td> <td>回流焊接工序</td> <td>烟尘</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r> <tr> <td>G<sub>2</sub></td> <td>自动焊接工序</td> <td>烟尘</td>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S<sub>1</sub></td> <td>检验</td> <td>残次品</td> <td>残次品</td> </tr> <tr> <td>S<sub>2</sub></td> <td>包装</td> <td>废包装材料</td> <td>废包装材料</td> </tr> <tr> <td>S<sub>4</sub></td> <td>职工办公</td> <td>职工办公生活垃圾</td> <td>职工办公生活垃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 <sub>1</sub>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W <sub>2</sub>	去油、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废气	G <sub>1</sub>	回流焊接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G <sub>2</sub>	自动焊接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固废	S <sub>1</sub>	检验	残次品	残次品	S <sub>2</sub>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 <sub>4</sub>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污染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 <sub>1</sub>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W <sub>2</sub>	去油、清洗	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石油类、LAS																																	
废气	G <sub>1</sub>	回流焊接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G <sub>2</sub>	自动焊接工序	烟尘	锡及其化合物																																	
固废	S <sub>1</sub>	检验	残次品	残次品																																	
	S <sub>2</sub>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 <sub>4</sub>	职工办公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污染问题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工程的“电子束焊片式精密分流器项目”、“精密金属条电阻器项目”、“新型绕线片式电感器项目”都分别已经建成投入运营，并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10 月经蚌埠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蚌环监验字（2010）B038 号文、蚌环监验字（2011）B033 号文、蚌环监验字（2011）B033 号文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现有工程的验收资料，现有工程的污染情况如下：

#### 1、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现有工程废水经高新区污水管网进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淮河。

#### 2、废气

现有工程无废气排放。在建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氩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厂界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超标点，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距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 50 米以内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区等特殊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3、固体废弃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片及残次品、废的清洗液和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铜片由原厂家回收，废的清洗液由原厂家回收，残次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统一处理，能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在建工程主要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合金带以及新增劳动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上述固体废弃物经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基本不构成制约因素。

### 二、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前面的分析可知，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的在建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故在本次评价期间，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 一、大气环境质量

1、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蚌埠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度蚌埠市大气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11	1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27	6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68	9.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37	105.71	不达标
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5	96.88	达标

2021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显示，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O<sub>3</sub>年均质量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标，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措施：通过落实《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年）》中十大重点领域与主要任务，到2030年，全市空气质量实现达标，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至35微克/立方米以下；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年评价浓度全面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以下；臭氧污染态势得到遏制；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及以上。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蚌埠市环境质量月报（2022年9月）：淮干入境断面（蚌埠闸上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淮干出境断面（沫河口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淮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 三、声环境质量

因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 88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要做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对拟建项目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拟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3-4 和附图 5。坐标系以厂区的西南角为中心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征路 88 号，位于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喜迎门小区北区	400	89	居民	约 3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417
喜迎门小区南区	340	0	居民	约 4000 人		E	304
海校医院	134	321	居民	约 4000 人		NE	349

表 3-3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淮河蚌埠段	N	5101	大型	GB3838-2002 中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 (1) 接管标准

拟建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类别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LAS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00	150	30	180	20	20

#### (2) 排放标准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表 3-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来源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2、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锡及其化合物	5.0	0.1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5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p>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lt;“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gt;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单独核算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污染物颗粒物指标量 0.00042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在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p> <p>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b>(1) 回流焊废气 (G1)</b></p> <p>本项目使用回流焊机进行焊接时产生焊接烟尘。</p> <p>本项目新增回焊炉 1 台，新增锡膏年用量 0.018t。生产工艺采用回流焊完成锡膏固化，锡膏在微熔状态下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p> <p>废气量按照本项目回焊炉设计参数计算。根据设备资料，回焊炉加热区设计排风量 10m<sup>3</sup>/min，设备布置 2 个加热区，首末端各设 1 个抽气口（抽气口加装过滤网），回焊炉抽气量为 3000m<sup>3</sup>/h。根据 2021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在回流焊工艺中污染物指标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为 0.3638 克/千克-焊料。则本项目焊接产生锡及其化合物的量为 0.00655kg/a，由于锡及其化合物的年产生量较小，可通过换气系统排出，属于无组织排放。</p> <p><b>(2) 自动焊接废气 (G2)</b></p> <p>本项目自动焊锡机采用无铅焊丝，焊锡工序会产生焊锡废气，主要成分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各种焊接工艺及锡条烟尘产生量”，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系数取 10g/kg。项目无铅锡线年消耗量为 0.15t/a，则焊锡废气产生量为 0.0015t/a。项目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可以实现在尘源点近距离收集，为负压抽风收集，对焊锡废气的捕集效率为 80%，净化处理效率为 90%，则焊锡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12t/a，未收集的焊锡废气量为 0.0003t/a，合计项目自动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2t/a，排放速率为 0.0007kg/h（年作</p>

业时间为 600h)。

表 4-1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面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回流焊区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11	0.00655	10	6	5
自动焊锡区	锡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042t/a	8	6	5

## 2、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内容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二、废水

拟建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 1、废水源强

#### (1) 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间，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提供的给水系数，平均每人用水量按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0.8t/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类比生活污水中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的产生浓度分别取 300mg/L、180mg/L、200mg/L、25mg/L。

#### (2) 清洗废水

项目产品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工件去油和表面处理需要用新鲜水+清洗剂清洗表面，根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水重复利用，日平均用水量平均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算，则排水量为 0.425m<sup>3</sup>/d (127.5m<sup>3</sup>/a)。参照《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类型相同，均属于电子元件，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NH<sub>3</sub>-N：10mg/L、SS：280mg/L、石油类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

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d)	排放系数	排放量 (t/d)
生活用水	1	0.8	0.8
清洗用水	0.5	0.85	0.425
合计	1.5	/	1.225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t/a)	P 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mg/L)	/	5-8	500	300	280	10	50	15
产生量 (t/a)	127.5	/	0.06375	0.03825	0.0357	0.001275	0.006375	0.0019125
处理措施	混凝沉淀+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	6-9	150	100	100	5	10	0.5
排放量 (t/a)	127.5	/	0.019125	0.01275	0.01275	0.0006375	0.001275	0.00006375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	6-9	300	180	200	25		
产生量 (t/a)	240	/	0.072	0.0432	0.048	0.006		
处理措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 (mg/L)	/	6-9	250	150	180	20		
排放量 (t/a)	240	/	0.06	0.036	0.0432	0.0048		
总排口混合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6-9	215.31	132.7	152.2	14.80	3.47	0.17
排放量	367.5	/	0.07912	0.0487	0.0559	0.005437	0.00127	0.0000637

(t/a)			5	5	5	5	5	5
-------	--	--	---	---	---	---	---	---

## 2、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管线采用“污污分流”制，清洗废水主要含 LAS、杂质等，若不进行处理，会后期水质处理效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剂为碱性的水基型清洗剂，因此项目清洗废水经一级强化处理（混凝沉淀法）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起经化粪池进行处理，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混凝沉淀法：向清洗废水投加混凝剂有铁盐、铝盐及有机聚合物类，混凝反应不仅能去除废水中胶体颗粒和吸附在胶体表面上的 LAS，还可与溶解在水相中的 LAS 形成难溶性的沉淀。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81031-2019）附录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的“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规模约为 1t/d，清洗废水引入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进行处理，降低水的浑浊度或去除水中悬浮物。

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石油类和 LAS，采用此类废水处理工艺，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5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治理效果表单位：mg/L

废水	水质 mg/L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LAS
进水水质	500	300	280	10	50	15
出水水质	150	100	100	5	10	0.5
去除率	70%	67%	64%	50%	80%	97%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50	180	30	20	2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发处理后能够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接管可行性分析及影响分析

### ①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可行性

根据上述分析，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水量少、水质复杂程度较为简单，经过预处理后，可以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排放标准方面来看，拟建项目废水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是

可行性的。

## ②污水管网的连通性分析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属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现已投产运行，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能够保证项目运行期废水能够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按照规划区域污水管网分布来看，本项目在污水管网规划范围内，因此废水处理依托市政污水管网以及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有工程废水是可行的。

## 4、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1次/年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

###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种类型生产设备，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表4-7。

表 4-7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声源 1m 处声级 dB(A)
1	双金属电子束焊接生产线	2	80~85
2	激光打标机	4	50~60
3	磁力抛光机	3	90~120
4	超声波清洗机	1	50~60
5	气动压接机	1	75~85
6	回流焊机	1	70~80
7	磁力抛光机	2	65~70
8	自动焊锡机	1	75-80

### 2、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

空气吸收效应。

### 1) 计算公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相关要求，对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按以下公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pi$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对声源位于室内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噪声贡献值预测公式如下：

$$Leqg=10\lo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值计算：由上述公式可计算出所产生的噪声贡献值，按声能量迭加公式预测出总声压级。

$$L_{eq} = 10\lg\left(10^{0.1Leqg} + 10^{0.1Leqb}\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厂界环境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

##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因此本次仅预测昼间噪声贡献值，经治理后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的影响值预测见下表 4-8，预测中同时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

表 4-8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1	厂界北侧 1m 处	54.3
2	厂界西侧 1m 处	52.5
3	厂界南侧 1m 处	52.8
4	厂界东侧 1m 处	52.6

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选取安装低噪设备、室内

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不明显。

### 3.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为了降低噪声，需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选型：选择低噪声设备。清洗机、焊接机选用满足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和南边，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在厂区边界尽可能加强绿化，合理配置绿化植物，四周种植树木花草，可有效降低噪声强度。

（4）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9：

表4-9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噪声级 L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等。

### 1、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0kg/d，3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2）废料及残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生产过程中一年会产生约0.05吨的废料，0.005

吨的残次品，产生的废料和残次品有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2、危险废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废电路板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电路板属于 HW49（代码 900-045-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的废电路板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形状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固态	3	垃圾桶	环卫部分清运
2	废料及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金属	固态	0.055	一般固废仓库	收集后物资公司回收
3	废电路板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废电路板	固态	0.05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理统一清运处理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8m<sup>2</sup>。建设单位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等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贴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危废暂存库仍有余量，且危废暂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拟建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为了保证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协议，同时做到：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应签订相关危废储运协议，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此外，必须加强对固体

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需注意不要散落和泄漏，以免对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产生影响，同时，运输过程应避开办公区，避免对人员产生影响。危险废物从本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电路板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时要注意核实接收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及处置余量，保证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基本上实现了零排放，对环境影响微小，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 五、环保投资预算

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的 1.33%，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治理，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实施时间
1	废气治理措施	锡及其化合物	二级过滤系统+一根40米高排气筒排放	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混凝沉淀+化粪池	10		
3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选型、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	
		废料及残次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重新回收利用	0	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	
		废电路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	1	无害化处理	

	板	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步
合计			20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 显示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登记管理”,相关内容如下:

**表 4-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	其他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也不涉及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项目属于“其他”类别,应做“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厂区总排口)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LAS	污水管网(依托现有)、化粪池(依托现有)、混凝沉淀(新增)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焊接机、清洗剂等设备,其声级值为65~90dB(A),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料及残次品等一般固废以及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p> <p>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料及残次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废料暂存区,然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电路板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28m<sup>2</sup>。</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清洗区等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长征南路88号蚌埠市双环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生产车间内,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区无珍稀的动植物,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2) 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  (3) 环境安全管理措施；  (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5)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p>	<p><b>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水总排口。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4]24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4]号附件二）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文），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b>2、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98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三十四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第 89 项---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原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中“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p> <p>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p> <p>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未要求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分析。</p> <p><b>3、环境管理</b></p> <p>(1) 环境管理原则</p> <p>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④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p>

	<p>⑤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p> <p>(3) 环境管理机构</p> <p>厂内环境管理应由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锡及其化合 物				0.00042		0.00042	+0.00042
废水	COD				0.0184		0.0184	+0.0184
	BOD <sub>5</sub>				0.0037		0.0037	+0.0037
	SS				0.0037		0.0037	+0.0037
	NH <sub>3</sub> -N				0.0018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3
	残次品				0.05		0.05	+0.05
	废包装袋				0.005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0.05		0.05	+0.05